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洪丁偵華

訴訟代理人 羅峰宏

被告 李思毅

暉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政雄

上列被告李思毅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思毅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洪丁偵華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暉貿實業股份有
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李思毅行為
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
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
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
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正